

YTOT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05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品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秋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秋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 - _Toc300000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7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8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39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5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宇瞳光学、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宇瞳	指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宇瞳合伙	指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仕合伙	指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瞳合伙	指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指	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张品章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创投资	指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	300790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宇瞳光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Guan YuTo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TO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品光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50		
办公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6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tot.cn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天富	张陈晟
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宇瞳光学 董事会办公室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宇瞳光学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69-89266655	0769-89266655
传真	0769-89266656	0769-89266656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n	tzs-1@ytot.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何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12、15 层	王华、吴梅山	2019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471,470,802.02	1,231,066,880.40	1,231,066,880.40	19.53%	997,688,906.88	997,688,90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54,281.57	103,420,827.60	103,420,827.60	22.56%	98,072,121.20	98,072,1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495,559.87	98,928,095.23	98,928,095.23	17.76%	90,457,276.66	90,457,2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70,790.51	296,805,864.92	296,805,864.92	-89.23%	53,418,942.17	53,418,94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1	0.62		0.64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11	0.62	-1.61%	0.64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3.19%	13.19%	-2.92%	17.35%	17.3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2,726,764,899.42	2,121,759,997.07	2,121,759,997.07	28.51%	1,290,124,193.	1,290,124,193.

					49	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2,470,402.40	1,191,345,765.49	1,191,345,765.49	7.65%	614,240,836.34	614,240,836.3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421,686.13	295,460,504.37	391,160,855.27	561,427,75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6,836.11	27,232,588.42	32,474,564.69	49,010,29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89,001.44	22,066,396.52	30,264,320.68	47,575,84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8,733.62	2,968,548.08	-64,290,226.60	15,393,735.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0,809.26	-1,754,634.90	-108,348.77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6,687.12	6,091,716.84	9,066,041.39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4,384.89	-198,844.69	52,538.66	主要系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公益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88,218.28	1,397,260.27	156,922.89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2,608.07	1,042,765.15	1,552,309.63	
合计	10,258,721.70	4,492,732.37	7,614,844.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镜头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摄像头、机器视觉等高精密光学系统。其中安防领域为公司的主营领域，已形成超星光系列、一体机系列、4K系列、变焦系列、星光级定焦系列、通用定焦系列、大角度定焦系列、鱼眼系列、CS系列等众多系列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专注于以光学镜头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227项，获得多个广东省高新产品证书，并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东莞市政府质量奖、东莞市技师工作站称号等多项荣誉。通过多年发展，成为国内安防监控镜头行业的优势企业。

产品中广泛应用非球面塑胶镜片、低色散玻璃镜片、非球面玻璃镜片，配合自主研发的像差矫正算法、温度补偿算法和公差优化算法，使产品具有解析力高、信赖性好、超大光圈、日夜共焦等技术特点。产品具备优秀的成像品质和稳定的影像输出，广泛应用于智能视频监控、智能家居和智能楼宇及机器视觉、车载等领域。公司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普及高清镜头，让世界更安全”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优异的产品。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架构，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公司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普联技术、宇视科技、安联锐视等一众安防知名企业深度合作，产品和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同时，公司产品远销韩国、中国台湾、瑞典、俄罗斯、巴西等国家与地区。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作为光电子行业中的基础性细分产业，光学镜头发展至今已是传统光学制造业与现代化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光学镜头研发与制造处于产业链中游，其上游为光学镜头生产所需的设备仪器及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镜片、塑胶镜片、电子零件、塑胶原料、金属部件等。下游为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安防视频监控设备、机器视觉系统、车载摄像头模组等。

公司安防镜头产品在行业竞争中优势明显，光学镜头广泛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自动驾驶、机器视觉、智能家居等重要领域。多年来，安防行业保持着较快增长，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持续增长将带动监控上游

镜头市场的稳定发展，随着视频技术不断升级及5G、物联网、自动驾驶、AI技术日趋成熟和推广，汽车电子、人脸识别、智能家居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兴起，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将带动安防、车载、机器视觉等成像市场快速发展。

根据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显示，我国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城市运行系统日益复杂，安全风险不断增大，政府、企业及民众对安全管控提出了新需求。此外，中国安防应用涉及到公安、交通、家庭、金融、教育、农村、小区、楼宇等极其丰富的场景，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在新需求的驱动下，传统安防行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而AI技术在安防领域的率先应用，5G技术的推广与普及，为安防领域发展带来新的机遇，“5G+AI+安防”行业逐步兴起。“5G+AI+安防”能通过主动预警的方式，帮助政府在公共安全领域实现可视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提前化解潜在风险。“5G+AI”对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是视频监控行业迈向超高清的助推器，并将悄然引发影响着整个产业的巨变。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增加 31.11%,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用于扩大生产导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报告增加 230.47%,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本期报告增加 42.05%,主要系公司增加融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本报告期减少 49.86%,主要系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本报告期增加 88.58%,主要系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创新和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形成了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227项专利。未来，公司将在最有优势的定焦项目上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全力研发包括超星光级镜头在内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出多款机器视觉镜头，并在变焦镜头、车载镜头、鱼镜头等产品的研发中取得了重要突破。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优质人才储备计划，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素

质，进一步巩固和确立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完成研发和各个生产环节的进一步完善升级。

2、卓越的生产管控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始终坚持以高性价比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信誉，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为了将数码相机及手机高像素制程的要求应用至安防监控领域，公司采用进口加工设备，采用数码相机级别的生产管控，设置23道加工工序，建设千级无尘组装车间、真空镀膜间及后道工程车间，确保了生产过程中对品质的严格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非球面镜片、低色散玻璃材料、温飘控制、像面平整、日夜共焦等为代表的技术特色。在后期的品质管控中，公司采用日本和德国进口的光学设备，以数据作为检验品质的标准，视觉成像与数据相结合，经过“干涉仪检测、分光仪检测、UA3P面型检测、高低温测试、灯光、解像、实拍、镜头出荷检、振动检测”等步骤，层层把关，确保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3、管理及产业结构布局优势

近年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领先地位、随着业务范围逐渐延伸、企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形成了“和谐共赢，尊重人性，卓越创新，严谨务实，精益求精，安全环保”的企业文化，建立了高效、科学、清晰的组织架构，形成以专注技术研发为动力和努力扩大规模为核心的企业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的营销管理、研发管理、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运作高效有序。同时，公司的管理层均具备多年光学电子行业的运营管理经验，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发展制定适时合理的发展规划提供了保障。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从用途上覆盖了视频监控镜头、车载镜头、机器视觉镜头等产品。此外，当前公司的优势产品为安防监控镜头，在保持该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将致力于发展一体机、机器视觉镜头及车载镜头。这些战略性的产业布局，使得公司能够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并逐步完成对产品的转型升级。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及疫情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围绕股东大会、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按照既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坚持技术创新，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促进生产经营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7,147.08万元，较上年增长19.53%；实现净利润12,675.43万元，较上年增长22.56%。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创造能力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7,489.42万元，较上年增长25.02%。目前，技术开发取得明显成效，公司“1/1.8英寸800万像素星光级定焦镜头”、“1/1.8英寸800万像素定光圈变焦镜头”“超广角车载镜头”、“超广角智能家居可视门禁镜头”、“3.5倍变焦4K超高清镜头”、“超星光级高清定焦镜头”等10款产品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专利授权227项。

公司的研发团队是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核心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与高校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共同搭建优质人才培养平台，保证公司科研梯队式储备战略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活力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推进高端智能制造，助力高质量发展

安防产品向智能化、高清化、网络化发展，光学镜头精度要求日益提高，传统加工工艺及装备已经难以满足日益发展变化的市场需求，自动化生产是公司一贯坚持的发展路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投资高端设备及仪器，吸收先进经验、技术及工艺，并根据产品自身特点，结合科学生产流程，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工序基本已实现生产自动化，同时积极推进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变，在降本、提质、增效等方面效果显著。

（三）积极巩固和开拓海内外市场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以海康、大华为代表的国内安防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发展了国内市场。受疫情影响及公司下游客户整机出口比重增加的影响，导致公司镜头出口份额减少，公司传统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在韩国和台湾地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欧洲、南亚、中东等海外市场，着力拓展海外销售渠道。

（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升员工的凝聚力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竞争能力。

（五）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积极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按计划紧张有序推进。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高端镜头产能，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完善供应链配套，加强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71,470,802.02	100%	1,231,066,880.40	100%	19.53%
分行业					
光学镜头制造业	1,412,415,276.12	95.99%	1,196,984,901.30	97.23%	18.00%
其他业务	59,055,525.90	4.01%	34,081,979.10	2.77%	73.27%
分产品					
定焦镜头	932,873,523.54	63.40%	736,426,045.62	59.82%	26.68%
变焦镜头	479,541,752.58	32.59%	460,558,855.68	37.41%	4.12%
其他业务	59,055,525.90	4.01%	34,081,979.10	2.77%	73.27%
分地区					
境内	1,378,101,021.61	93.65%	1,143,848,959.33	92.92%	20.48%

境外	93,369,780.41	6.35%	87,217,921.07	7.08%	7.05%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学镜头制造业	1,412,415,276.12	1,103,764,788.69	21.85%	18.00%	18.00%	0.00%
其他业务	59,055,525.90	47,616,323.81	19.37%	73.27%	107.87%	-13.42%
分产品						
定焦镜头	932,873,523.54	773,436,424.21	17.09%	26.68%	26.89%	-0.14%
变焦镜头	479,541,752.58	330,328,364.48	31.12%	4.12%	1.38%	1.86%
其他业务	59,055,525.90	47,616,323.81	19.37%	73.27%	107.87%	-13.42%
分地区						
境内	1,378,101,021.61	1,099,000,323.87	20.25%	20.48%	21.17%	-0.46%
境外	93,369,780.41	52,380,788.63	43.90%	7.05%	2.11%	2.72%
其中：主营						
境内	1,321,418,835.98	1,053,097,404.79	20.31%	18.61%	18.69%	-0.06%
境外	90,996,440.14	50,667,383.90	44.32%	9.79%	5.31%	2.3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光学镜头制造业	销售量	件	132,206,574	101,247,249	30.58%
	生产量	件	138,364,174	104,538,662	32.36%
	库存量	件	18,048,348	11,890,748	51.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销售订单增加与生产量同步增加及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学镜头制造	直接材料	615,472,214.69	53.46%	569,858,815.59	59.47%	-6.01%
光学镜头制造	直接人工	98,661,235.15	8.57%	108,978,870.24	11.37%	-2.80%
光学镜头制造	制造费用	389,631,338.85	33.84%	256,539,137.68	26.77%	7.07%
其他业务	直接材料	11,253,594.72	0.98%	6,125,762.37	0.64%	0.34%
其他业务	直接人工	251,042.88	0.02%	1,325,758.95	0.14%	-0.12%
其他业务	制造费用	36,111,686.21	3.14%	15,455,065.87	1.61%	1.52%
合计		1,151,381,112.50	100.00%	958,283,410.70	100.00%	0.00%

说明

营业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系公司提高自动化程度、在建工程转固，折旧费用增加所致，相应地降低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占比。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38,548,735.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0.5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及其关联方	455,226,512.12	30.94%
2	单位 2 及其关联方	438,930,524.77	29.83%
3	单位 3	69,872,926.39	4.75%
4	单位 4	38,294,394.77	2.60%

5	单位 5 及其关联方	36,224,377.11	2.46%
合计	--	1,038,548,735.16	70.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0,194,789.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 1 及其关联方	60,514,071.68	9.23%
2	单位 2	57,969,287.59	8.85%
3	单位 3	52,955,763.65	8.08%
4	单位 4	50,448,868.72	7.70%
5	单位 5 及其关联方	48,306,797.49	7.37%
合计	--	270,194,789.13	41.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613,563.99	17,783,383.63	-29.07%	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列报于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57,100,429.64	52,866,473.51	8.01%	
财务费用	24,432,655.38	21,743,346.56	12.37%	主要系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研发费用	74,894,199.56	59,903,432.00	25.02%	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研发设备及校企合作委托开发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关键，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企业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2020年研发投入金额为74,894,199.56元，占营业收入比例5.09%。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

增长。

公司专业从事光学镜头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授权证书的专利227项，其中中国大陆发明专利13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2项、韩国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63项、外观设计专利47项；公司目前拥有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能力较强，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起到了有效支撑作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5	274	25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77%	14.91%	13.28%
研发投入金额（元）	74,894,199.56	59,903,432.00	39,367,195.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9%	4.87%	3.9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904,334.61	1,174,538,772.60	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933,544.10	877,732,907.68	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0,790.51	296,805,864.92	-8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79,407.28	43,670,529.78	75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791,413.62	745,751,380.10	-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12,006.34	-702,080,850.32	-5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737,288.83	694,881,502.64	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35,000.76	169,735,071.72	14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02,288.07	525,146,430.92	-3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20,514.21	120,131,684.39	-50.54%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收到建信融通未到期，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从而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本报告期收回理财资金，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造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388,218.28	4.38%	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否
资产减值	-2,309,545.11	-1.58%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4,297,110.88	2.95%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5,146,431.77	3.53%	主要系报告期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公益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0,340,101.67	-7.09%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是
其他收益	4,716,929.12	3.23%	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310,809.26	0.90%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3,655,977.40	8.20%	157,449,463.19	7.42%	0.78%	主要系公司增加融资贷款所致
应收账款	598,782,531.40	21.96%	304,336,654.40	14.34%	7.62%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存货	370,640,274.96	13.59%	256,809,356.96	12.10%	1.49%	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2,793,589.45	4.50%	65,116,056.96	3.07%	1.43%	主要系部分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702,703,983.71	25.77%	535,978,801.82	25.26%	0.51%	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用于扩大生产导致
在建工程	353,739,513.12	12.97%	107,042,527.87	5.04%	7.93%	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07,578,359.56	14.95%	205,266,607.64	9.67%	5.28%	主要系本期借入的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70,535,000.00	9.92%			9.92%	主要系本期新借入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06,601.42	0.29%	342,798,148.09	16.16%	-15.87%	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2,933,411.44	2.31%	125,509,286.01	5.92%	-3.61%	主要系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付款减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25,509,286.01		-815,833.24		194,272,477.62	256,032,518.95		62,933,411.44
上述合计	125,509,286.01		-815,833.24		194,272,477.62	256,032,518.95		62,933,411.4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41,320,917.26	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60,447,061.21	附追索权的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9,663,206.68	票据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93,951,484.1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4,916,462.56	借款抵押/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7,920,509.77	借款抵押
合计	378,219,641.6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年	发行新股	47,368.41	25,748.76	39,599.21	0	0	0.00%	8,521.1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0
合计	--	47,368.41	25,748.76	39,599.21	0	0	0.00%	8,521.1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0号”文核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01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328,69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684,101.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7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403874069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257,487,607.16元。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5,211,219.31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否	27,368.41	27,368.41	13,568.86	27,419.31	100.19%	2021年03月15日			不适用	否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否	14,000	14,000	9,698.21	9,698.21	69.27%	2020年12月17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	6,000	2,481.69	2,481.69	41.36%	2021年09月17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368.41	47,368.41	25,748.76	39,599.2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7,368.41	47,368.41	25,748.76	39,599.2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资资金9,698.21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入的金额比例为69.27%，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受2020年疫情的影响，已签订合同的进口模具设备无法如期进口，使得本项目的建设投入无法按原计划完成。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设备供应商沟通，以便尽快完成本项目投入建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9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46,290,731.17元置换截至2019年9月17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46,290,731.17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4038740706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机械、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900,000.00	759,953,563.83	60,617,858.23	702,970,758.85	32,637,260.38	23,413,450.78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子公司上饶宇瞳产品主要供应给母公司宇瞳光学，本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系母公司订单增加所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建设的落实，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规模发展迅速，普及程度日渐扩张，公共视频监控网络在我国得到进一步发展，人脸识别等前沿技术的应用助力视频监控发展，为我国建立和谐社会提供了重要保障。根据相关数据显示，在过去几年里，我国在全球里是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增长最多的国家，视频监控网络的进一步部署，不仅提高我国社会治安水平，对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效果也是相当显著，从应用方面来看，安防、交通、金融、能源、教育等场景的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随着十四五规划拉开序幕，对于安防行业来说，政府需求相比十三五也将发生深刻的变革，安防行业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眼”，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平安城市作为政府下一阶段首要的建设目标被反复提及。人工智能和5G等新技术的应用，已经成为智能安防时代的一块关键踏板，安防行业的智能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将迎来新一轮的技术革命。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普及高清镜头，让世界更安全”的经营理念以及“和谐共赢，尊重人性，

卓越创新，严谨务实，精益求精，安全环保”的企业文化，专注于以光学镜头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发展成为国内安防监控镜头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与核心竞争力，不断引进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建立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精诚团结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产业规模、增强产品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的愿景：推动行业发展，做行业领跑者。

（三）2021年度经营计划

1、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和研发，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尤其在机器视觉、车载镜头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其成果的转化；加深与高校的科研合作和技术交流，探索技术合作的长效化机制；深化完善研发机制，优化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立项、评审和考核机制，基于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适时推广技术研发成果。

2、加强团队建设、扩大品牌知名度

新的一年，公司将提升销售和服务人员的技术及服务水平，进行专业化业务队伍建设；完善市场信息，实现营销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加大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推广公司；营销策略与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实现公司产品及服务精准推送；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完善企业文化体系

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鼓励员工建言献策，参与企业管理，树立主人翁精神，并将公司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落地；不断完善公司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力资源政策，拓宽人才引进的渠道，优化人才结构，制订员工培训计划，通过人才引进与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从企业管理、营销、生产、成本控制等维度加强培训工作，培养提高员工知识、技能，提高员工素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公益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4、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安全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募投项目按进度建成投产。

5、规范信披工作，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适时开展融资工作，把握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合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寻求合适的融资方式，包括通过金融机构融资、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

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助推公司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安防监控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如腾龙、富士能/富士龙等企业在安防监控高端市场中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而在定焦、低像素等中低端镜头方面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虽然公司目前在安防监控镜头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和规模优势，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上述国际跨国公司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而目前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市场份额排名前二的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市场份额较大，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积极开拓机器视觉、车载成像等其他光学镜头应用领域，并不断发展新客户，以降低销售集中度，但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如果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3、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会直接影响到视频监控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未来不排除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影响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保持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不排除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

4、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及满足公司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各类光学镜头产能3,575万件。但上述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5、国际贸易摩擦和疫情的不确定风险

国际环境复杂多变，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中国部分先进制造业的代表性企业，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中，对相关企业经营、发展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被列入实体清单中，可能短期内会给安防行业相关企业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通过产业链传导，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和蔓延导致全球经济放缓，将会给各产业生产和经营带来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预计也会增加公司整体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0,119,14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3,035,743.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3,035,743.2
可分配利润（元）	374,369,895.6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63,035,743.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以2021年3月24日股本210,119,144股为基数作为假设，实际应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p>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63,035,743.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63,035,743.20	126,754,281.57	49.73%	0.00	0.00%	63,035,743.20	49.73%
2019年	42,857,342.62	103,420,827.60	41.44%	0.00	0.00%	42,857,342.62	41.44%
2018年	0.00	98,072,121.2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天富;谷晶晶;管秋生;姜先海;金永红;李平;林炎明;麦秀华;彭文达;谭家勇;张品光;张伟;张占军	其他承诺	<p>"(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0年04月14日	2023年4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p>(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020 年 04 月 14 日</p>	<p>2023 年 4 月 15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伙企业（有限合伙）；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谭家勇；张品光；张品章；张伟</p>		<p>（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股东祥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涌创投资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3年9月20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方式</p> <p>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p>			
--	--	--	--	--	--	--

			<p>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发行人和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东莞市宇瞳	募集资金使	"一、本人不	2019 年 09	2022 年 9 月	正常履行

	<p>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家勇；张品光；张品章；张伟</p>	用承诺	<p>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月 20 日	20 日	中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p>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p>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伙);谭家勇;张品光;张伟</p>		<p>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p>			
--	----------------------	--	---	--	--	--

			<p>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p> <p>4、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p>			
--	--	--	---	--	--	--

			<p>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p>			
--	--	--	---	--	--	--

			<p>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p>			
	何敏超;张品章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p>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p>			
--	--	--	---	--	--	--

			<p>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p>			
--	--	--	---	--	--	--

			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陈天富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p>			
--	--	--	---	--	--	--

			<p>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p> <p>4、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p>			
--	--	--	---	--	--	--

			<p>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p>			
--	--	--	---	--	--	--

			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管秋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发行的股份。</p> <p>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p>			
--	--	--	--	--	--	--

			<p>价格。</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p> <p>4、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p>			
--	--	--	---	--	--	--

			<p>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p>			
--	--	--	--	--	--	--

			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康富勇;余惠;朱盛宏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p>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人间接所持 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 25%；离职 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 间接所持有 的发行人股 份。如本人 在任期届满 前离职的， 应当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 期内和任期 届满后 6 个 月内仍将遵 守前述承 诺。</p> <p>3、若本人在 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 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 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 让本人间接 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若 本人在发行 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上 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 间申报离职 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 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p>			
--	--	--	--	--	--	--

			<p>4、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p>			
--	--	--	---	--	--	--

			<p>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p>			
	<p>邓泽林;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候钟;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郭秀兰;蒋秀;陆伟;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宝光;王斌达;张浩;周洁</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p>	<p>2019 年 09 月 20 日</p>	<p>2020 年 9 月 2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p>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	股份减持承诺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家勇;张品光;张品章;张伟</p>		<p>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人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二、减持股份的方式</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p>			
--	--	--	---	--	--	--

			<p>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三、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四、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p>			
--	--	--	--	--	--	--

			<p>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如本人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发行人和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募集资金使用承诺</p>	<p>"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019 年 09 月 20 日</p>	<p>2022 年 9 月 2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p>			
--	--	--	--	--	--	--

			<p>利能力</p>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扩大光学镜头研发和生产能力，并建设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规模效应和行业地位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p>			
--	--	--	--	--	--	--

			<p>的风险。</p> <p>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p> <p>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p>			
--	--	--	--	--	--	--

			<p>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p> <p>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p>			
--	--	--	---	--	--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p>			
--	--	--	--	--	--	--

			则。同时， 公司董事会 制订了上市 后三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 划，在符合 利润分配条 件的前提 下，积极推 动对股东的 利润分配， 有效维护和 增加对股东 的回报。”			
	陈天富;谷 晶晶;管秋 生;姜先海; 金永红;李 平;林炎明; 麦秀华;彭 文达;谭家 勇;张品光; 张伟	募集资金使 用承诺	<p>“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p>	2019年09 月20日	2021年12 月26日	正常履行 中

			<p>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p>	2019年0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p>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p>			
--	--	--	--	--	--	--

			<p>利。</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p>			
--	--	--	---	--	--	--

			<p>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p> <p>(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p>			
--	--	--	--	--	--	--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p>			
--	--	--	--	--	--	--

			<p>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p>			
--	--	--	--	--	--	--

			<p>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p>			
--	--	--	--	--	--	--

			<p>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	--	--	--	--	--	--

			<p>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p>			
--	--	--	--	--	--	--

			<p>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p> <p>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p>			
--	--	--	--	--	--	--

			<p>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家勇;张品光;张品章;张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p>	<p>2019 年 09 月 20 日</p>	<p>2022 年 9 月 2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p>			
--	--	--	---	--	--	--

			<p>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p> <p>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公司以任何形式向本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利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 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p>			
--	--	--	--	--	--	--

			<p>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本函有效期间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p>陈天富;管秋生;康富勇;李平;麦秀华;彭文达;余惠;朱盛宏</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1年12月26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p>			
--	--	--	---	--	--	--

			<p>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p> <p>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公司以任何形式向本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利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p>			
--	--	--	--	--	--	--

			<p>权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本函有效期间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p>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家勇;张品光;张品章;张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p>	<p>2019 年 09 月 20 日</p>	<p>2022 年 9 月 2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p>			
--	--	--	--	--	--	--

			<p>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六、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p>			
--	--	--	--	--	--	--

			<p>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p>陈天富;管秋生;康富勇;李平;麦秀华;彭文达;余惠;朱盛宏</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p>	<p>2019 年 09 月 20 日</p>	<p>2021 年 12 月 26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业务或活动。</p> <p>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四、本承诺</p>			
--	--	--	--	--	--	--

			<p>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六、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间</p>			
--	--	--	--	--	--	--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p> <p>(一)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进行沟通并听取意见。</p> <p>(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二、本公司承诺</p> <p>(一)稳定股</p>			
--	--	--	--	--	--	--

			<p>价的具体措施：</p> <p>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按照预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	--	--	---	--	--	--

			<p>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p> <p>4、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p> <p>(二)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p>			
--	--	--	---	--	--	--

			<p>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p> <p>2、如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启动条件触</p>			
--	--	--	--	--	--	--

			<p>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 日内作出回 购股份的决 议。</p> <p>2、公司董事 会应在作出 回购股份决 议后的 2 个 工作日内公 告董事会决 议、回购股 份预案，并 发布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 知。</p> <p>3、公司应在 股东大会作 出决议之次 日起开始启 动回购，并 在履行相关 法定手续后 的 30 个交 易日内实施 完毕。</p> <p>4、公司回购 方案实施完 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 内公告公司 股份变动报 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 销所回购的 股份，办理 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p>			
	<p>东莞市宇瞳 实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 实业投资合</p>	<p>IPO 稳定股 价承诺</p>	<p>"一、稳定股 价的具体条 件 (一)启动条 件：公司首</p>	<p>2019 年 09 月 20 日</p>	<p>2022 年 9 月 20 日</p>	<p>正常履行 中</p>

	<p>伙企业（有限合伙）；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谭家勇；张品光；张伟</p>		<p>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等进行沟通并听取意见。</p> <p>(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二、本人承</p>			
--	--	--	---	--	--	--

			<p>诺</p> <p>(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p> <p>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p>			
--	--	--	--	--	--	--

			<p>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p> <p>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p> <p>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p> <p>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p> <p>(二)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p>			
--	--	--	--	--	--	--

			<p>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三)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聘任接受《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限制的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如本人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p>			
--	--	--	---	--	--	--

			<p>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p>			
	陈天富;管秋生;林炎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p> <p>(一)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p>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标等进行沟通并听取意见。</p> <p>(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二、本人承诺</p> <p>(一)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将在符合</p>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p>			
--	--	--	--	--	--	--

			<p>务。</p> <p>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已根据相关承诺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承诺采取增持措施但自该等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p> <p>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p>			
--	--	--	--	--	--	--

			<p>总和的 20%;</p> <p>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p> <p>(二)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p>			
--	--	--	---	--	--	--

			<p>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从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当月起，扣减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50%。”</p>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二、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p>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公司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p> <p>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p>			
--	--	--	---	--	--	--

			<p>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谭家勇;张品光;张伟</p>	<p>其他承诺</p>	<p>"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p>	<p>2019 年 09 月 20 日</p>	<p>2022 年 9 月 2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后，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和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三、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陈天富;管秋生;康富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2019年09月20日	2021/12/26	正常履行中

	<p>勇;李平;林炎明;麦秀华;彭文达;余惠;张品章;朱盛宏</p>		<p>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2年9月20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p> <p>（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p>			
--	--	--	--	--	--	--

			<p>进行职务变更；</p> <p>(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p>			
--	--	--	---	--	--	--

			<p>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p>			
	<p>陈天富;谷晶晶;管秋生;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谭家勇;张品光;张伟</p>	<p>其他承诺</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1年12月26日</p>	<p>正常履行中</p>

			<p>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p>			
--	--	--	--	--	--	--

			<p>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p>			
--	--	--	--	--	--	--

			<p>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p>			
	李平;麦秀华;彭文达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p>	2019年09月20日	2021年12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p>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p> <p>（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p>			
--	--	--	---	--	--	--

			<p>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p>			
--	--	--	--	--	--	--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p>	<p>2019 年 09 月 20 日</p>	<p>2022 年 9 月 2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p> <p>(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p>			
--	--	---	--	--	--

			<p>施实施完 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3、如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企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p>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年04月14日	2025年6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张占军、陈天富、管秋生等 167 名股权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1、本人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	2020年04月14日	2025年6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何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郭小军 1 年、何婷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67名激励对象44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王叶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44万股。因此，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83万股调整为440.39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五）2020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05,715,244 股增加至210,119,144股。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事项主要系向东莞市长通实业总公司租赁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

1、2018年4月25日，公司与东莞市长通实业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长通誉凯工业区D栋厂房及配套宿舍和附建的建筑面积约为15420平方米、D2栋厂房及配套宿舍和附建的建筑面积约为3332平方米、A栋宿舍建筑面积为5820平方米、管理处楼3-5层建筑面积约为480平方米。租赁期5年（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

2、2018年8月7日，公司与东莞市长通实业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B栋厂房及附建的建筑面积约为8220平方米。租赁期5年（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3,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800	0	0
合计		42,3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股东披露信息。同时，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交流、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积极开展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不定期举办各项文化娱乐活动，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 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调，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合作调查，以减少潜在的风险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共同构筑互利互信的合作平台。公司以服务客户作为企业经营宗旨，坚持研发销售一体化服务策略，打造专业服务团队，切实加强客户服务能力以及需求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优质产品。

(4)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

年初突发疫情，公司高度重视，加强自我防控，确保员工的健康安全，同时，积极融入全社会抗击疫情的战役中，向慈善机构等捐款捐物200多万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共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7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3号”文已核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发行实施。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06,247	74.99%	4,403,900		68,564,997	-56,433,970	16,534,927	102,241,174	48.6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98,223	0.70%			638,578	-1,436,801	-798,223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4,908,024	74.29%	4,389,500		67,926,419	-54,997,169	17,318,750	102,226,774	48.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602,669	25.90%			23,682,133	-21,663,200	2,018,933	31,621,602	15.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305,355	48.39%	4,389,500		44,244,286	-33,333,969	15,299,817	70,605,172	33.60%
4、外资持股	0	0.00%	14,400				14,400	14,4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14,400				14,400	14,4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0,000	25.01%			22,864,000	56,433,970	79,297,970	107,877,970	51.34%
1、人民币普通股	28,580,000	25.01%			22,864,000	56,433,970	79,297,970	107,877,970	51.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4,286,247	100.00%	4,403,900		91,428,997	0	95,832,897	210,119,14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因权益分派导致的股份变动

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4,286,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 3.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8股，共计转增91,428,997 股，公司总股本由114,286,247股增至205,715,244股。

二、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变动

2020年6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440.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9元/股。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20年6月24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205,715,244股增至210,119,14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权益分派的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67名激励对象44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王叶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44万股。因此，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83万股调整为440.39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

的人员。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05,715,244 股增加至210,119,144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20年5月19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91,428,997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4,286,247股增至205,715,244股。

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业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05,715,244股增至210,119,144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4,286,2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3,900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62	1.11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61	1.11	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2	6.10	10.42	5.6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品光	14,640,341	11,712,273	0	26,352,614	首发限售承诺	2022年9月20

						日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4,148	10,203,318	0	22,957,466	首发限售承诺	2022年9月20日
姜先海	5,340,909	4,272,727	0	9,613,636	首发限售承诺	2022年9月20日
张伟	5,078,182	4,062,546	0	9,140,728	首发限售承诺	2022年9月20日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222	3,856,177	8,676,399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50,909	3,400,727	0	7,651,636	首发限售承诺	2022年9月20日
谭家勇	3,947,727	3,158,182	0	7,105,909	首发限售承诺	2022年9月20日
高候钟	3,840,909	3,072,727	6,913,636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何敏超	3,147,727	2,518,182	0	5,665,909	首发限售承诺	2022年9月20日
张浩	2,954,546	2,363,637	5,318,183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2,133	2,313,706	5,205,839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王宝光	2,781,818	2,225,454	5,007,272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陆伟	2,485,227	1,988,181	4,473,408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周洁	2,018,182	1,614,546	3,632,728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谷晶晶	1,968,466	1,574,773	0	3,543,239	首发限售承诺	2022年9月20日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8,089	1,542,471	3,470,560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金永红	1,818,182	1,454,546	0	3,272,728	首发限售承诺	2022年9月20日
郭秀兰	1,363,636	1,090,909	2,454,545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0,371	1,064,297	2,394,668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陈天富	1,022,727	998,182	320,000	1,700,909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承诺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照其持股数的25%解锁；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
王斌达	1,064,297	851,438	1,915,735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邓泽林	1,064,297	851,438	1,915,735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4,297	851,437	1,915,734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8,223	638,578	1,436,801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蒋秀	768,182	614,545	1,382,727	0	首发限售承诺	2020年09月21日已解除限售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450,000	0	1,012,500	首发限售承诺	2022年9月20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共166人）	0	4,223,900	0	4,223,900	股权激励承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
合计	85,706,247	72,968,897	56,433,970	102,241,17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普通股(限 制性股票)	2020年06 月01日	10.19	4,403,900	2020年06 月24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67名激励对象44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王叶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44万股。因此，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83万股调整为440.39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5、2020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6月2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05,715,244 股增加至210,119,144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共计转增91,428,997股，公司总股本由114,286,247股增至205,715,244股。

二、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67名激励对象44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王叶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44万股。因此，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83万股调整为440.39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05,715,244 股增加至210,119,144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品光	境内自然人	12.54%	26,352,614	11,712,273	26,352,614	0	质押	3,283,923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3%	22,957,466	10,203,318	22,957,466	0		
姜先海	境内自然人	4.58%	9,613,636	4,272,727	9,613,636	0	质押	4,650,00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4.35%	9,140,728	4,062,546	9,140,728	0	质押	4,320,00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8,676,399	3,856,177	0	8,676,399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7,651,636	3,400,727	7,651,636	0		
谭家勇	境内自然人	3.38%	7,105,909	3,158,182	7,105,909	0	质押	4,500,000
高候钟	境内自然人	3.29%	6,913,636	3,072,727	0	6,913,636		
何敏超	境内自然人	2.70%	5,665,909	2,518,182	5,665,909	0	质押	2,880,00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2.60%	5,466,643	2,512,097	0	5,466,643	质押	3,348,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中，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及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的说明	(有限合伙)、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祥禾投资与涌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6,399	人民币普通股	8,676,399
高候钟	6,913,636	人民币普通股	6,913,636
张浩	5,466,643	人民币普通股	5,466,643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5,839	人民币普通股	5,205,839
王宝光	4,442,372	人民币普通股	4,442,372
陆伟	4,193,008	人民币普通股	4,193,008
周洁	3,582,928	人民币普通股	3,582,928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0,560	人民币普通股	3,470,560
郭秀兰	2,454,545	人民币普通股	2,454,545
王斌达	1,915,735	人民币普通股	1,915,73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张浩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8,4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466,64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品光	中国	否
金永红	中国	否
姜先海	中国	否
张伟	中国	否
谭家勇	中国	否
谷晶晶	中国	否
何敏超	中国	否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否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否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品光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永红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姜先海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伟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谭家勇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谷晶晶女士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营运中心总经理；何敏超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品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金永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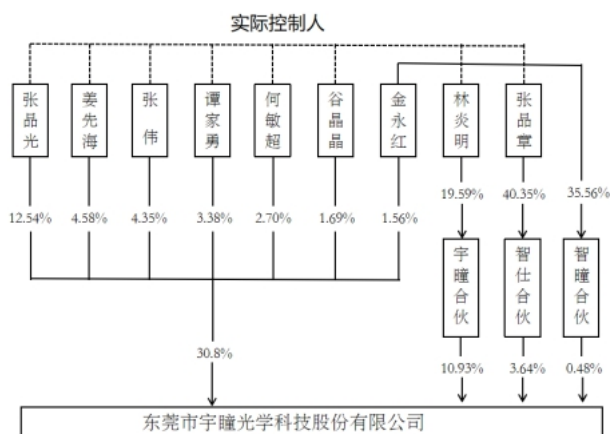
	同一控制)		
姜先海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谭家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林炎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谷晶晶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何敏超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品章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品光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永红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姜先海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伟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谭家勇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炎明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营运中心总经理;谷晶晶女士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营运中心总经理;何敏超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张品章先生为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张品光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5日	14,640,341	0	0	11,712,273	26,352,614
姜先海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5日	5,340,909	0	0	4,272,727	9,613,636
张伟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5日	5,078,182	0	0	4,062,546	9,140,728
谭家勇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5日	3,947,727	0	0	3,158,182	7,105,909
谷晶晶	董事	现任	女	43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5日	1,968,466	0	0	1,574,773	3,543,239
林炎明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5日	0	0	0	0	0
彭文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2	2017年08月25日	2021年12月25日	0	0	0	0	0
麦秀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17年08月25日	2021年12月25日	0	0	0	0	0
李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7年08月25日	2021年12月25日	0	0	0	0	0
康富勇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41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5日	0	0	0	0	0
朱盛宏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5日	0	0	0	0	0
余惠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女	31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5日	0	0	0	0	0
金永红	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6年10月15日	2021年12月25日	1,818,182	0	0	1,454,546	3,272,728
陈天富	副总经 理、董 事会秘	现任	男	53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5日	1,022,727	180,000	0	818,182	2,020,909

	书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7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25日	0	68,400	0	0	68,400
张占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9年10月25日	2021年12月25日	0	180,000	0	0	180,000
合计	--	--	--	--	--	--	33,816,534	428,400	0	27,053,229	61,298,16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品光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6月，在福清从事水产养殖（个体户经营）；1998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福建省顺昌兴兴鳗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经营；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福建福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天瞳董事长，负责深圳天瞳的经营管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从事家族经营事务；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姜先海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广州环球中心销售员；1994年2月至1996年7月，任深圳明华制卡有限公司销售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杭州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西省创鑫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监事。

张伟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天津发电设备厂一分厂技术员；2000年4月至今，任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西省创鑫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家勇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亚洲光学旗下的广东省信泰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参与缅甸亚洲光学筹建并任制造部课长；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先后担任深圳天瞳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深圳天瞳的生产经营；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炎明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福清市阳下镇洪宽造纸厂采购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福清市阳下镇第二建筑公司溪头分公司采购员；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负责业务销售；2011年9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业务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谷晶晶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9月，在徐州经营服装店生意；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在徐州经营喜洋洋婚庆连锁及网吧生意；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天瞳销售部经理，负责业务销售；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自由职业；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运中心海外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市场营运中心总经理。

彭文达先生，194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6年1月至1978年8月，任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西北所技术员；1978年8月至1979年8月，任电子部漓江机械厂技术科技术员；1983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学习获得硕士学位并留所工作，其间，于1991年赴日本理化学所进修，2000年赴美国密西根大学超快光学中心任高级访问学者，历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副所长、党委书记、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5年晋升为研究员；200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客座研究员；2017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麦秀华女士，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12月至1996年1月，任东莞三骏时装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主管；1999年2月至2001年1月，任广东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2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市瑞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技术总监。2017

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李平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湖北黄梅县新开镇政府办事员、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月至今，任广东博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康富勇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制造部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天瞳镜片事业部副经理，负责生产管理；2011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助理、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盛宏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制造课线长；2003年5月至2007年7月，任缅甸亚洲光学有限公司制造课主任；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奇骏光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天瞳制造课课长、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管理。2013年4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立事业部经理、营业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产品供应链中心总监、产品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产品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余惠女士，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综合柜员；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东莞市诺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金永红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亚洲光学旗下的信泰光学（东莞）有限公司制造部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亚洲光学旗下的缅甸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技术课课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天瞳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管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总经理。

陈天富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9月，历任福建省顺昌县际会乡财政所农税专管员、总预算会计；1992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顺昌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顺昌县会计集中核算中心主任；2006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四川亿力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建卜大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厦门兆千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秋生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广州市黄埔东粤铝厂会计员、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12年8月，历任广州晶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张占军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17年3月，在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主管、光学技术课、镜框开发技术部经理、开发技术一部副部长等职务，负责相机镜框结构研发；2017年3月至今，先后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炎明先生，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炎明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2月05日		否
金永红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0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13年12月5日在中国大陆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867626467，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长通誉凯工业区内管理处楼，林炎明先生于2013年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大陆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141FK0D，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长通誉凯工业区A栋201，金永红先生于2017年至今任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伟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0年04月06日		否
彭文达	深圳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年12月21日		是
彭文达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客座研究员	2013年09月05日		否
麦秀华	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技术总监	2010年05月10日		是
麦秀华	东莞市瑞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技术总监	2010年05月10日		是
麦秀华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9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4日	是
李平	广东博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8年01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其岗位性质、绩效考核等为考核依据确定并发放。其中，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8万元。公司监事的报酬，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绩效考核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品光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78.52	否

姜先海	董事	男	51	现任	0	否
张伟	董事	男	59	现任	11.28	否
谭家勇	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谷晶晶	董事	女	43	现任	47.24	否
林炎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64.44	否
彭文达	独立董事	男	72	现任	8	否
麦秀华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8	否
李平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8	否
康富勇	监事	男	41	现任	44.45	否
朱盛宏	监事	男	41	现任	51.85	否
余惠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1	现任	14.62	否
金永红	总经理	男	44	现任	80.09	否
陈天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84.11	否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男	47	现任	49.66	否
张占军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66.27	否
合计	--	--	--	--	616.5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天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180,000	10.19	180,000
张占军	副总经理					0	0	180,000	10.19	180,000
管秋生	财务总监					0	0	68,400	10.19	68,400
合计	--	0	0	--	--	0	0	428,400	--	428,4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9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29
销售人员	56
技术人员	295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90
合计	1,4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博士、硕士）	23
本科	216
大专	277
中专及以下	976
合计	1,492

2、薪酬政策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福利管理办法》、《绩效考核方案》等规定和细则。相关文件规定了公司的薪酬、加班费、补贴等的计算与发放标准以及绩效奖金的考核指标、考核流程和考核评判等内容。员工的薪酬会根据公司年度内实现的经济效益，结合外部市场工资水平变化，对全公司做统一调整，同时还会根据员工的表现进行奖金确认。公司的薪酬制度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发展打下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员工培训需求，通过分层次、多渠道、有重点的培训，提高

员工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公司采用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模式，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镜头基础知识、5S与目视化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培训等专业技能培训活动。2021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加强员工队伍素质培训、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其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行使监察、督促职能，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依法行使其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系统，拥有自主决策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六）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它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履行职责。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其它董事。督促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依法履职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认真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此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与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类光学镜头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22%	2020年05月08日	2020年0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彭文达	4	4	0	0	0	否	1
麦秀华	4	4	0	0	0	否	1
李平	4	4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依法严格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财务方面的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内、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的具体召开和审议事项如下：

1、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审计工作总体情况》的议案；

4、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的具体召开和审议事项如下：

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的具体召开和审议事项如下：

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的具体召开和审议事项如下：

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结合经营效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并制定了完善的考核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考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薪酬符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和地区及市场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

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薪酬方案制定公平、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④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措施；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完整性的目标。（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构</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影响面较大；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p>

	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a、重大缺陷：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b、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本总额的 1%；；c、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1]210021000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何婷

审计报告正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宇瞳光学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宇瞳光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三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宇瞳光学主要产品是光学镜头产品，主要以货物发出后，双方按月对交付货物情况进行确认后确认收入。宇瞳光学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71,470,802.02元，比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1,231,066,880.40元，收入增加240,403,921.62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及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测试和评价宇瞳光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宇瞳光学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宇瞳光学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对账记录等，以及执行函证程序，检查销售收入的发

生，评价宇瞳光学相关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三（二十一）“固定资产”及附注三（二十二）“在建工程”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十一）“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十二）“固定资产”及附注五（十三）“在建工程”所示，宇瞳光学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179,237,086.28元，为合并总资产重要组成项目及关键经营资产。

管理层对以下方面的判断，会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造成影响，包括：①确定哪些开支符合资本化的条件；②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③估计相应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及净残值。

由于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宇瞳光学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及测试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抽样检查报告期内发生的资本化开支，通过将资本化开支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协议和订单等）进行核对，评价资本化开支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

(3) 现场实地观察重要的项目、与现场工程人员访谈，将项目进度文件与实地项目进度进行比较；

(4) 抽样检查验收文件或项目进度文件，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时点是否合理；

(5) 根据我们对宇瞳光学业务和同行业公司了解，比较和评估管理层用于评估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的判断是否合理。

四、其他信息

宇瞳光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宇瞳光学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宇瞳光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宇瞳光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宇瞳光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宇瞳光学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宇瞳光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宇瞳光学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宇瞳光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小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婷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655,977.40	157,449,463.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447,061.21	
应收账款	598,782,531.40	304,336,654.40
应收款项融资	62,933,411.44	125,509,286.01
预付款项	2,255,317.83	2,009,397.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63,587.88	6,597,894.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0,640,274.96	256,809,356.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76,536.79	3,333,333.00
其他流动资产	7,906,601.42	342,798,148.09
流动资产合计	1,344,061,300.33	1,198,843,534.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65,448.2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2,793,589.45	65,116,056.96
固定资产	702,703,983.71	535,978,801.82
在建工程	353,739,513.12	107,042,52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097,999.81	63,659,76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789,985.00	48,397,73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9,686.94	1,880,43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758,841.06	85,075,69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703,599.09	922,916,462.77
资产总计	2,726,764,899.42	2,121,759,99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7,578,359.56	205,266,607.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45,354,721.39
应付账款	537,287,632.75	342,365,838.69
预收款项		1,131,692.14
合同负债	739,49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259,822.37	26,313,584.55
应交税费	13,595,894.72	8,399,817.71
其他应付款	56,649,145.67	6,143,617.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40,340.26	143,164,326.43
其他流动负债	458,034.21	142,318.61
流动负债合计	1,134,508,724.49	878,282,524.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0,53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340,34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193,875.75	33,776,59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96.78	14,774.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785,772.53	52,131,707.41
负债合计	1,444,294,497.02	930,414,231.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119,144.00	114,286,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3,238,969.83	742,624,328.09
减：库存股	48,526,382.53	
其他综合收益	-693,458.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62,233.68	33,637,998.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4,369,895.67	300,797,1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470,402.40	1,191,345,765.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470,402.40	1,191,345,76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6,764,899.42	2,121,759,997.07

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秋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692,935.94	119,484,58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447,061.21	
应收账款	587,407,596.72	294,084,090.17
应收款项融资	62,933,411.44	125,509,286.01
预付款项	2,123,134.39	1,648,584.90
其他应收款	328,927,414.01	425,721,42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8,800,259.60	179,508,815.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76,536.79	3,333,333.00
其他流动资产	778,709.62	337,059,310.01
流动资产合计	1,513,687,059.72	1,486,349,425.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65,448.20
长期股权投资	38,955,219.15	35,8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240,469.34	251,643,367.55
在建工程	353,739,513.12	84,859,516.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752,938.78	37,473,90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168,539.78	48,227,04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9,122.88	1,733,62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28,385.42	5,299,13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134,188.47	480,885,029.95
资产总计	2,385,821,248.19	1,967,234,45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578,359.56	205,266,60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25,354,721.39
应付账款	329,136,911.48	247,508,717.55
预收款项		1,107,173.68
合同负债	739,494.95	
应付职工薪酬	22,208,347.13	17,535,688.15
应交税费	7,037,627.42	7,624,939.18
其他应付款	54,268,745.67	5,467,117.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40,340.26	138,690,932.18
其他流动负债	458,034.21	142,318.61
流动负债合计	840,367,860.68	748,698,21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53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340,34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14,083.86	6,404,30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049,083.86	24,744,640.82
负债合计	1,124,416,944.54	773,442,85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119,144.00	114,286,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3,740,006.29	743,125,364.55
减：库存股	48,526,382.53	
其他综合收益	-693,458.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62,233.68	33,637,998.75
未分配利润	352,802,760.46	302,741,98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404,303.65	1,193,791,59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5,821,248.19	1,967,234,455.2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1,470,802.02	1,231,066,880.40
其中：营业收入	1,471,470,802.02	1,231,066,880.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4,520,314.89	1,116,532,723.70
其中：营业成本	1,151,381,112.50	958,283,410.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98,353.82	5,952,677.30
销售费用	12,613,563.99	17,783,383.63
管理费用	57,100,429.64	52,866,473.51
研发费用	74,894,199.56	59,903,432.00
财务费用	24,432,655.38	21,743,346.56
其中：利息费用	23,597,084.26	21,949,498.42
利息收入	817,374.56	343,759.09
加：其他收益	4,716,929.12	3,734,83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8,218.28	1,397,26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40,101.67	-1,656,888.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9,545.11	-2,229,474.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809.26	628,076.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716,797.01	116,407,968.49
加：营业外收入	4,297,110.88	1,859,097.89
减：营业外支出	5,146,431.77	2,890,75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867,476.12	115,376,312.27

减：所得税费用	19,113,194.55	11,955,48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754,281.57	103,420,827.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754,281.57	103,420,827.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54,281.57	103,420,827.6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3,458.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3,458.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3,458.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693,45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060,823.32	103,420,8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60,823.32	103,420,827.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秋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7,472,247.06	1,305,376,593.67
减：营业成本	1,241,015,793.28	1,064,357,300.84
税金及附加	1,494,578.30	3,031,534.16
销售费用	12,613,563.99	14,937,501.59
管理费用	38,064,683.14	33,883,816.98
研发费用	64,946,418.91	53,245,735.35
财务费用	22,705,951.23	21,173,794.50
其中：利息费用	21,923,838.72	21,413,975.34
利息收入	784,473.67	316,634.05
加：其他收益	2,837,632.19	1,851,95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8,218.28	1,397,26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96,281.23	-1,369,500.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2,778.08	-2,034,66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883.74	931,230.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38,933.11	115,523,192.33
加：营业外收入	4,046,814.52	2,032,888.02
减：营业外支出	3,972,844.69	2,868,62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12,902.94	114,687,458.77
减：所得税费用	10,770,553.67	11,683,32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42,349.27	103,004,134.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42,349.27	103,004,134.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3,458.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3,458.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693,458.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548,891.02	103,004,134.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6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703,773.64	1,157,890,599.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79,634.07	8,021,01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0,620,926.90	8,627,159.63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904,334.61	1,174,538,77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124,576.12	634,181,786.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52,701.79	163,042,00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08,524.64	39,628,71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47,741.55	40,880,40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933,544.10	877,732,9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0,790.51	296,805,86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319,397.26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8,218.28	77,8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1,791.74	3,592,666.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79,407.28	43,670,52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791,413.62	375,751,38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791,413.62	745,751,38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12,006.34	-702,080,85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75,741.00	488,219,622.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236,133.17	2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5,414.66	1,661,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737,288.83	694,881,50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5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76,942.80	13,886,96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58,057.96	79,848,11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35,000.76	169,735,07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02,288.07	525,146,43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558.03	260,23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20,514.21	120,131,68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49,463.19	36,217,7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69,977.40	156,349,463.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977,042.59	1,145,631,65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23,229.74	8,021,01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3,397.65	12,382,97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893,669.98	1,166,035,64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3,193,516.22	776,630,94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17,256.17	98,810,64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9,428.54	36,814,98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9,970.15	32,805,17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210,171.08	945,061,75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3,498.90	220,973,88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319,397.26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8,218.28	77,8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1,791.74	3,357,72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79,407.28	43,435,58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529,256.31	196,738,89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5,625.63	145,168,43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034,881.94	711,907,32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55,474.66	-668,471,73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75,741.00	488,219,622.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8,236,133.17	2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414.66	1,661,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117,288.83	694,881,50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5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06,317.80	13,886,96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76,083.65	72,304,50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82,401.45	162,191,4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34,887.38	532,690,03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558.03	260,23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22,353.59	85,452,42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84,582.35	32,932,15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06,935.94	118,384,582.3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14,286,247.00				742,624,328.09				33,637,998.75		300,797,191.65		1,191,345,765.49		1,191,345,765.4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 业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期 初余 额	114,286,247.00				742,624,328.09				33,637,998.75		300,797,191.65		1,191,345,765.49		1,191,345,765.49	

	6,247.00				328.09				98.75		191.65		5,765.49	5,76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32,897.00				-39,385,358.26	48,526,382.53			-693,458.25		10,324,234.93		73,572,704.02	91,124,636.91	91,124,63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458.25		126,754,281.57		126,060,823.32	126,060,82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3,900.00				52,043,638.74	48,526,382.53							7,921,156.21	7,921,156.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03,900.00				40,471,841.00	48,526,382.53							-3,650,641.53	-3,650,641.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571,797.74								11,571,797.74	11,571,797.7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24,234.93		-53,181,577.55		-42,857,342.62	-42,857,342.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24,234.93		-10,324,234.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857,342.62		-42,857,342.62	-42,857,342.62	

											62		62		62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91, 428 ,99 7.0 0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91, 428 ,99 7.0 0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10 ,11 9,1 44. 00				703, 238, 969. 83	48,5 26,3 82.5 3	-693 ,458. 25		43,9 62,2 33.6 8		374, 369, 895. 67		1,28 2,47 0,40 2.40		1,28 2,47 0,40 2.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706,247.00				297,520,226.54			23,337,585.28			207,676,777.52		614,240,836.34		614,240,83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706,247.00				297,520,226.54			23,337,585.28			207,676,777.52		614,240,836.34		614,240,83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80,000.00				445,104,101.55			10,300,413.47			93,120,414.13		577,104,929.15		577,104,92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20,827.60		103,420,827.60		103,420,82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80,000.00				445,104,101.55								473,684,101.55		473,684,101.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580,000.00				445,104,101.55								473,684,101.55		473,684,101.55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00,413.47		-10,300,41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00,413.47		-10,300,413.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286,247.00				742,624,328.09			33,637,987.5		300,797,191.65		1,191,345,576.549		1,191,345,765.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286,247.00				743,125,364.55				33,637,998.75	302,741,988.74		1,193,791,59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286,247.00				743,125,364.55				33,637,998.75	302,741,988.74		1,193,791,59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32,897.00				-39,385,358.26	48,526,382.53	-693,458.25		10,324,234.93	50,060,771.72		67,612,70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458.25			103,242,349.		102,548,891.02

										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3,900.00				52,043,638.74	48,526,382.53						7,921,156.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03,900.00				52,043,638.74	48,526,382.53						7,921,156.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24,234.93	-53,181,577.55			-42,857,342.62
1.提取盈余公积								10,324,234.93	-10,324,234.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857,342.62			-42,857,342.6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428,997.00				-91,428,997.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1,428,997.00				-91,428,997.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19,144.00				703,740,006.29	48,526,382.53	-693,458.25		43,962,233.68	352,802,760.46		1,261,404,303.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706,247.00				298,021,263.00				23,337,585.28	210,038,267.56		617,103,36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706,247.00				298,021,263.00				23,337,585.28	210,038,267.56		617,103,36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80,000.00				445,104,101.55				10,300,413.47	92,703,721.18		576,688,23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004,134.65		103,004,13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80,000.00				445,104,101.55							473,684,101.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580,000.00				445,104,101.55							473,684,101.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00,413.47	-10,300,41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00,413.47	-10,300,413.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14, 286, 247. 00			743,1 25,36 4.55				33,63 7,998 .75	302,74 1,988.7 4			1,193,79 1,599.0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6日，系由张浩、金永红、张道雄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张浩货币出资180万元，占比60%，金永红货币出资90万元，占比30%，张道雄货币出资30万元，占比10%。

2012年2月及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张浩将所持公司31.25%的股权转让给何敏超，张浩将所持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伍伟，金永红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林炎明，金永红将所持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谷晶晶，张道雄将所持公司7%的股权转让给张伟华，张道雄将所持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谷晶晶，张浩将所持公司0.75%的股权转让给谷晶晶，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等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成1,000万元。

2014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伍伟将所持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张品光，林炎明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张品光，张伟华将所持公司7%的股权转让给张品光，张道雄将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张品光，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分别由张品光、姜先海、张伟、王宝光、高候钟、谭家勇、张浩、周洁、谷晶晶、陆伟、蒋秀、郭秀兰、陈天富、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1.45:1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818.1818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6,818.1818万元。

2015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1,931,620.76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68,181,818.00元，超过折合股本部分83,749,802.76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并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6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张品光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018.1818万元。

2017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及增资协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64.0444万元，分别由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82.2262万元。

2017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及增资协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2.1485万元，分别由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泽林、王斌达、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4.3747万元。

2017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及增资协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2500万元，由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70.6247万元。

2019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16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5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28.6247万元。

2020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142.8997万元，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91,428,997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9,142.8997万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20,571.5244万元。

2020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采用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4,403,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440.39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1,011.9144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公司注册地：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长通誉凯工业区D栋。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塑胶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于2015年5月向广东宇瞳光学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形成的，自此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

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

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境内客户组合	以境内客户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境外客户组合	以境外客户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见附注五（十）之金融工具减值。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10、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10、金融工具的规定。

20、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10、金融工具的规定。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

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 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

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24、固定资产及折旧和30、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

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

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境内销售、境外销售，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境内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双方按月对交付货物情况确认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为自营出口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报关地点，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交货运后，公司以出口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

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1)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具体政策详见附注三、(三十一)。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外,没有重大影响,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三、(三十六)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449,463.19	157,449,463.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4,336,654.40	304,336,654.40	
应收款项融资	125,509,286.01	125,509,286.01	
预付款项	2,009,397.82	2,009,397.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97,894.83	6,597,894.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809,356.96	256,809,356.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3,333.00	3,333,333.00	
其他流动资产	342,798,148.09	342,798,148.09	
流动资产合计	1,198,843,534.30	1,198,843,534.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65,448.20	15,765,448.2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116,056.96	65,116,056.96	
固定资产	535,978,801.82	535,978,801.82	
在建工程	107,042,527.87	107,042,52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659,763.35	63,659,76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397,736.15	48,397,73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434.21	1,880,43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75,694.21	85,075,69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916,462.77	922,916,462.77	
资产总计	2,121,759,997.07	2,121,759,99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266,607.64	205,266,607.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354,721.39	145,354,721.39	
应付账款	342,365,838.69	342,365,838.69	
预收款项	1,131,692.14		-1,131,692.14
合同负债		1,094,435.98	1,094,43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313,584.55	26,313,584.55	
应交税费	8,399,817.71	8,399,817.71	
其他应付款	6,143,617.01	6,143,617.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3,164,326.43	143,164,326.43	
其他流动负债	142,318.61	179,574.77	37,256.16
流动负债合计	878,282,524.17	878,282,524.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340,340.23	18,340,34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776,592.40	33,776,59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74.78	14,774.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31,707.41	52,131,707.41	
负债合计	930,414,231.58	930,414,231.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286,247.00	114,286,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2,624,328.09	742,624,328.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37,998.75	33,637,998.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797,191.65	300,797,1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345,765.49	1,191,345,765.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345,765.49	1,191,345,76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1,759,997.07	2,121,759,997.07	

调整情况说明

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如下：

项目	按照原收入准则	按照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131,692.14		-1,131,692.14
合同负债		1,094,435.98	1,094,435.98
其他流动负债	142,318.61	179,574.77	37,256.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484,582.35	119,484,58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4,084,090.17	294,084,090.17	
应收款项融资	125,509,286.01	125,509,286.01	
预付款项	1,648,584.90	1,648,584.90	
其他应收款	425,721,422.98	425,721,42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9,508,815.88	179,508,815.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3,333.00	3,333,333.00	
其他流动资产	337,059,310.01	337,059,310.01	
流动资产合计	1,486,349,425.30	1,486,349,425.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65,448.20	15,765,448.20	
长期股权投资	35,883,000.00	35,8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643,367.55	251,643,367.55	
在建工程	84,859,516.19	84,859,516.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473,902.47	37,473,90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27,040.53	48,227,04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624.06	1,733,62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9,130.95	5,299,13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885,029.95	480,885,029.95	
资产总计	1,967,234,455.25	1,967,234,45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266,607.64	205,266,60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354,721.39	125,354,721.39	
应付账款	247,508,717.55	247,508,717.55	
预收款项	1,107,173.68		-1,107,173.68
合同负债		1,072,738.23	1,072,738.23
应付职工薪酬	17,535,688.15	17,535,688.15	
应交税费	7,624,939.18	7,624,939.18	
其他应付款	5,467,117.01	5,467,117.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8,690,932.18	138,690,932.18	
其他流动负债	142,318.61	176,754.06	34,435.45
流动负债合计	748,698,215.39	748,698,21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340,340.23	18,340,34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04,300.59	6,404,30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4,640.82	24,744,640.82	
负债合计	773,442,856.21	773,442,85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286,247.00	114,286,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3,125,364.55	743,125,364.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37,998.75	33,637,998.75	
未分配利润	302,741,988.74	302,741,98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791,599.04	1,193,791,59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7,234,455.25	1,967,234,455.25	

调整情况说明

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如下：

项目	按照原收入准则	按照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107,173.68		-1,107,173.68
合同负债		1,072,738.23	1,072,738.23
其他流动负债	142,318.61	176,754.06	34,435.45

（4）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发编号为GR2018440041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569.07	31,875.11
银行存款	215,497,398.19	156,268,335.61
其他货币资金	8,128,010.14	1,149,252.47
合计	223,655,977.40	157,449,463.1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1,320,917.26	1,100,000.00

其他说明

所有银行存款均以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名义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中的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的固定资产专项贷款账户中的33,434,917.26元，仅用于新厂区工程项目建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存入的借款保证金及支付宝账户余额。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6,206,514.21元，增幅42.05%，主要系公司增加融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60,447,061.21	
合计	60,447,061.2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2,201,133.17	100.00%	1,754,071.96	2.82%	60,447,061.2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62,201,133.17	100.00%	1,754,071.96	2.82%	60,447,061.21					
合计	62,201,133.17	100.00%	1,754,071.96	2.82%	60,447,061.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票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票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	62,201,133.17	1,754,071.96	2.82%
合计	62,201,133.17	1,754,071.9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		1,754,071.96				1,754,071.96
合计		1,754,071.96				1,754,071.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商业承兑票据	60,447,061.21
合计	60,447,061.21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2,201,133.17
合计		62,201,133.17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277,655.31	100.00%	18,495,123.91	3.00%	598,782,531.40	314,113,883.25	100.00%	9,777,228.85	3.11%	304,336,654.40

其中：										
境内客户组合	601,750,777.14	97.48%	17,796,414.39	2.96%	583,954,362.75	601,750,777.14	97.48%	17,796,414.39	2.96%	583,954,362.75
境外客户组合	15,526,878.17	2.52%	698,709.52	4.50%	14,828,168.65	15,526,878.17	2.52%	698,709.52	4.50%	14,828,168.65
合计	617,277,655.31	100.00%	18,495,123.91	3.00%	598,782,531.40	314,113,883.25	100.00%	9,777,228.85	3.11%	304,336,654.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境内客户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9,737,923.54	16,912,609.44	2.82%
1—2年（含2年）	1,996,929.95	872,658.39	43.70%
2—3年（含3年）	15,923.65	11,146.56	70.00%
合计	601,750,777.14	17,796,414.3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境外客户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526,878.17	698,709.52	4.50%
合计	15,526,878.17	698,709.5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264,801.71
1 至 2 年	1,996,929.95
2 至 3 年	15,923.65
合计	617,277,655.3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77,228.85	8,717,895.06				18,495,123.91
合计	9,777,228.85	8,717,895.06				18,495,123.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及其关联方	284,127,074.24	46.03%	8,012,383.49
单位 2 及其关联方	188,143,999.56	30.48%	5,305,660.79

单位 3	16,888,920.10	2.74%	476,267.55
单位 4	12,580,221.57	2.04%	354,762.25
单位 5	8,617,456.37	1.40%	387,785.54
合计	510,357,671.84	82.6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建信融通产品	债券转移	85,004,451.52	1,295,052.21
合计		85,004,451.52	1,295,052.2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收到的建信融通产品85,004,451.52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进行不附追索权的委托债权转让，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本公司对于期末持有的建信融通产品71,572,866.76元与向供应商转让的建信融通产品65,751,047.12元，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2,933,411.44	125,509,286.01
应收账款		
合计	62,933,411.44	125,509,286.0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3,749,244.68	125,509,286.01
应收账款		
小计	63,749,244.68	125,509,286.01
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15,833.24	
期末公允价值	62,933,411.44	125,509,286.0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期末以3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36,793.32
合计	29,663,206.6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1,660.20	90.97%	1,559,397.82	77.61%
1 至 2 年	203,657.63	9.03%	450,000.00	22.39%
合计	2,255,317.83	--	2,009,397.8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1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	44.34
单位2	非关联关系	287,264.14	12.74
单位3	非关联关系	231,591.24	10.27
单位4	非关联关系	211,320.75	9.37
单位5	非关联关系	106,239.56	4.71
合计		1,836,415.69	81.43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63,587.88	6,597,894.83
合计	2,863,587.88	6,597,894.8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2,670,207.40	6,431,998.00
其他款项	199,546.47	303,928.17
合计	2,869,753.87	6,735,926.1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8,031.34			138,031.3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131,865.35			131,865.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65.99			6,165.9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6,753.87
1 至 2 年	1,500,000.00
2 至 3 年	953,000.00
合计	2,869,753.8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38,031.34		131,865.35			6,165.99
合计	138,031.34		131,865.35			6,165.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2 年、2-3 年	69.69%	
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3 年	6.97%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3 年	6.97%	
单位 4	其他	199,546.47	1 年以内	6.95%	6,165.99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108,372.00	1 年以内	3.78%	
合计	--	2,707,918.47	--		6,165.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432,953.22		175,432,953.22	108,587,392.81		108,587,392.81
在产品	31,603,928.52		31,603,928.52	38,793,904.27		38,793,904.27
库存商品	145,886,795.05	2,309,545.11	143,577,249.94	111,327,727.29	2,229,474.14	109,098,253.15
周转材料	472,245.35		472,245.35	329,806.73		329,806.73
委托加工物资	19,553,897.93		19,553,897.93			
合计	372,949,820.07	2,309,545.11	370,640,274.96	259,038,831.10	2,229,474.14	256,809,356.9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229,474.14	2,309,545.11		2,229,474.14		2,309,545.11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229,474.14	2,309,545.11		2,229,474.14		2,309,545.1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保证金	14,576,536.79	3,333,333.00
合计	14,576,536.79	3,333,333.0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906,601.42	6,298,740.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0,010.7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336,319,397.26
合计	7,906,601.42	342,798,148.09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5,765,448.20		15,765,448.2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01,218.80		1,401,218.80	
合计				15,765,448.20		15,765,448.20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316,710.31			71,316,710.31
2.本期增加金额	70,058,059.60			70,058,059.6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1,374,769.91			141,374,769.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00,653.35			6,200,653.35
2.本期增加金额	12,380,527.11			12,380,527.11
(1) 计提或摊销	5,710,398.71			5,710,398.71
(2) 固定资产转入	6,670,128.41			6,670,128.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581,180.46			18,581,180.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793,589.45			122,793,589.45
2.期初账面价值	65,116,056.96			65,116,056.9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2,703,983.71	535,978,801.82
合计	702,703,983.71	535,978,801.8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173,066.16	373,547,488.06	8,772,507.37	49,887,587.15	657,380,648.74
2.本期增加金额	27,183,322.10	259,305,924.63	2,581,709.49	16,471,163.79	305,542,120.01
(1) 购置		194,921,447.74	2,581,709.49	9,496,163.39	206,999,32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27,183,322.10	64,384,476.89		6,975,000.40	98,542,799.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0,058,059.60	13,143,081.50	853,412.00	1,715,639.18	85,770,192.28
(1) 处置或报废		13,143,081.50	853,412.00	1,715,639.18	15,712,132.68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70,058,059.60				70,058,059.60
4.期末余额	182,298,328.66	619,710,331.19	10,500,804.86	64,643,111.76	877,152,576.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13,749.44	80,008,924.09	3,127,940.59	24,051,232.80	121,401,846.92
2.本期增加金额	9,194,576.76	48,689,759.26	1,401,112.40	9,087,512.32	68,372,960.74
(1) 计提	9,194,576.76	48,689,759.26	1,401,112.40	9,087,512.32	68,372,960.74
3.本期减少金额	6,670,128.41	6,492,553.63	810,741.40	1,352,791.46	15,326,214.90
(1) 处置或报废		6,492,553.63	810,741.40	1,352,791.46	8,656,086.49

(2) 转出投资性 房地产	6,670,128.41				6,670,128.41
4.期末余额	16,738,197.79	122,206,129.72	3,718,311.59	31,785,953.66	174,448,592.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65,560,130.87	497,504,201.47	6,782,493.27	32,857,158.10	702,703,983.71
2.期初账面价 值	210,959,316.72	293,538,563.97	5,644,566.78	25,836,354.35	535,978,801.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8,213,794.66
其他设备	4,834,454.59
合计	123,048,249.2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3,739,513.12	107,042,527.87
合计	353,739,513.12	107,042,527.8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工程	332,782,534.63		332,782,534.63	50,088,302.08		50,088,302.08
安装调试设备	20,956,978.49		20,956,978.49	34,771,214.11		34,771,214.11
光学产业园				22,183,011.68		22,183,011.68
合计	353,739,513.12		353,739,513.12	107,042,527.87		107,042,527.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工		50,088,302.0	282,694,232.			332,782,534.			2,200,350.29	2,200,350.29	4.65%	

程		8	55			63						
安装调试设备		34,771,214.11	55,740,993.89	69,555,229.51		20,956,978.49						
光学产业园		22,183,011.68	6,804,558.20	28,987,569.88								
合计		107,042,527.87	345,239,784.64	98,542,799.39		353,739,513.12	--	--	2,200,350.29	2,200,350.29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864,874.57			3,929,015.89	67,793,890.46
2.本期增加金额				3,187,735.89	3,187,735.89
(1) 购置				3,187,735.89	3,187,735.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864,874.57			7,116,751.78	70,981,626.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25,838.02			2,108,289.09	4,134,127.11
2.本期增加金额	1,277,297.52			1,472,201.91	2,749,499.43
(1) 计提	1,277,297.52			1,472,201.91	2,749,499.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03,135.54			3,580,491.00	6,883,626.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60,561,739.03			3,536,260.78	64,097,999.81
2.期初账面 价值	61,839,036.55			1,820,726.80	63,659,763.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装饰工程	8,824,925.90	1,034,352.29	7,638,935.05		2,220,343.14
模具	39,572,810.25	34,320,299.89	27,099,358.70	224,109.58	46,569,641.86
合计	48,397,736.15	35,354,652.18	34,738,293.75	224,109.58	48,789,985.00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64,906.97	3,421,037.49	12,144,734.33	1,880,434.2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15,833.24	122,374.99		
股份支付	7,229,001.87	1,276,274.46		
合计	30,609,742.08	4,819,686.94	12,144,734.33	1,880,434.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7,795.76	56,896.78	360,640.18	14,774.78
合计	247,795.76	56,896.78	360,640.18	14,774.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9,686.94		1,880,43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96.78		14,774.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9,597,452.48		69,597,452.48	82,043,983.94		82,043,983.94
预付模具款	12,876,158.61		12,876,158.61	2,788,070.27		2,788,070.27
预付软件款	2,608,895.97		2,608,895.97	243,640.00		243,640.00
预付工程款	676,334.00		676,334.00			

合计	85,758,841 .06		85,758,841 .06	85,075,694 .21		85,075,694 .21
----	-------------------	--	-------------------	-------------------	--	-------------------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2,201,133.17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95,000,000.00
应计利息	377,226.39	266,607.64
合计	407,578,359.56	205,266,607.6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余额62,201,133.17元，系公司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62,201,133.17元质押用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进行附追索权的贴现。

公司2020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150,000,000.00元，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借入的抵押借款余额，由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张品光及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150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公司2020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195,000,000.00元，其中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借入的保证借款本金余额45,000,000.00元，由张品光、何清及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入的保证借款本金金额50,000,000.00元，由张品光、何清及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入的保证借款本金余额50,000,000.00元，由张品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开具的国内信用证50,000,000.00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进行贴现，由张品光提供保证担保，并以500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145,354,721.39
合计	50,000,000.00	145,354,721.3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37,287,632.75	342,365,838.69
合计	537,287,632.75	342,365,838.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39,494.95	1,094,435.98
合计	739,494.95	1,094,435.9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354,941.03	主要系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合计	354,941.03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313,584.55	152,662,652.79	149,716,414.97	29,259,822.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55,343.54	6,055,343.54	
合计	26,313,584.55	158,717,996.33	155,771,758.51	29,259,822.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13,584.55	147,165,133.46	144,218,895.64	29,259,822.37
2、职工福利费		1,300,882.75	1,300,882.75	
3、社会保险费		2,172,547.58	2,172,547.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3,052.35	1,763,052.35	
工伤保险		136,638.87	136,638.87	

费				
生育保险费		272,856.36	272,856.36	
4、住房公积金		2,019,089.00	2,019,0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000.00	
合计	26,313,584.55	152,662,652.79	149,716,414.97	29,259,822.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00,563.62	5,900,563.62	
2、失业保险费		154,779.92	154,779.92	
合计		6,055,343.54	6,055,343.54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39,018.40	2,957,892.39
企业所得税	9,362,137.55	3,685,827.88
个人所得税	640,744.88	421,68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080.26	235,358.55
教育费附加	117,648.16	141,215.13
地方教育附加	78,432.10	94,143.42
土地使用税	148,299.00	148,299.00
房产税	570,067.67	598,970.48
其他	143,466.70	116,422.70
合计	13,595,894.72	8,399,817.71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56,649,145.67	6,143,617.01
合计	56,649,145.67	6,143,617.0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690,400.00	5,726,5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8,526,382.53	
其他	432,363.14	417,117.01
合计	56,649,145.67	6,143,617.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00,000.00	98,183,333.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340,340.26	44,980,993.12
合计	38,940,340.26	143,164,326.43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391,150.15	142,318.61
待转销项税	66,884.06	37,256.16
合计	458,034.21	179,574.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0,535,000.00	
合计	270,53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2020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270,535,000.00元，其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借入98,200,000.00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由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张品光及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98.6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其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借入192,935,000.00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由本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张品光及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340,340.23
合计		18,340,340.2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租赁款		18,340,340.23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	18,881,984.65	60,997,581.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41,644.39	4,351,134.6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340,340.26	38,306,106.70
合计		18,340,340.23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776,592.40	8,423,000.00	3,005,716.65	39,193,875.75	
合计	33,776,592.40	8,423,000.00	3,005,716.65	39,193,875.7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东莞市 “机器换 人”专项 资金	209,095.05			44,020.02			165,075.03	与资产相 关
2015 年机 器换人应 用项目资 助	938,043.83			162,663.9 0			775,379.93	与资产相 关
2016 年机 器换人应 用项目资 助	3,153,533.25			510,960.2 1			2,642,573.04	与资产相 关
自动化智 能化改造 项目财政 资助	2,103,628.46	2,063,600. 00		362,479.6 7			3,804,748.79	与资产相 关
2020 年东 莞市技术		2,925,500. 00		100,017.0 9			2,825,482.91	与资产相 关

改造项目								
2021 年专 项技术改 造资金		2,813,900. 00		24,468.70			2,789,431.30	与资产相 关
上饶宇瞳 技改及贴 息补助	27,372,291.8 1			1,692,499. 92			25,679,791.8 9	与资产相 关
其他与收 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620,000.0 0		108,607.1 4			511,392.86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33,776,592.4 0	8,423,000. 00		3,005,716. 65			39,193,875.7 5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286,247. 00	4,403,900.00		91,428,997.0 0		95,832,897.0 0	210,119,144. 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 的金融工 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2,624,328.09	40,471,841.00	91,428,997.00	691,667,172.09
其他资本公积		11,571,797.74		11,571,797.74
合计	742,624,328.09	52,043,638.74	91,428,997.00	703,238,969.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期公司采用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本期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8,526,382.53		48,526,382.53
合计		48,526,382.53		48,526,382.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增加系公司发行附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形成。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5,833.24			-122,374.99	-693,458.25		-693,458.25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15,833.24			-122,374.99	-693,458.25		-693,458.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5,833.24			-122,374.99	-693,458.25		-693,458.2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637,998.75	10,324,234.93		43,962,233.68
合计	33,637,998.75	10,324,234.93		43,962,233.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797,191.65	207,676,777.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797,191.65	207,676,777.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54,281.57	103,420,827.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24,234.93	10,300,413.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857,342.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369,895.67	300,797,191.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2,415,276.12	1,103,764,788.69	1,196,984,901.30	935,376,823.51
其他业务	59,055,525.90	47,616,323.81	34,081,979.10	22,906,587.19

合计	1,471,470,802.02	1,151,381,112.50	1,231,066,880.40	958,283,410.70
----	------------------	------------------	------------------	----------------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841.05	1,091,898.65
教育费附加	121,665.33	655,139.19
房产税	1,854,209.92	2,098,603.44
土地使用税	595,450.00	652,182.67
印花税	1,230,897.30	1,003,153.89
地方教育附加	81,110.22	436,759.46
其他	12,180.00	14,940.00
合计	4,098,353.82	5,952,677.3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19,934.32	6,196,648.89
运输费		7,137,657.33
广告与展览费	227,337.34	2,959,176.33
业务招待费	1,526,752.76	800,005.01
差旅费	131,672.85	338,464.90
股份支付	948,309.86	
其他	859,556.86	351,431.17
合计	12,613,563.99	17,783,383.63

其他说明：

运输费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7,137,657.33元，系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列报于营业成本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893,181.57	17,820,927.23
折旧及摊销	12,301,910.07	12,554,880.42
食堂费用	3,356,791.30	1,939,765.05
租赁费	2,369,642.49	2,019,602.52
办公费	2,729,505.37	3,597,192.88
中介机构费	2,111,809.53	1,371,758.05
业务招待费	4,735,715.64	2,839,789.23
差旅费	810,555.37	1,916,228.76
股份支付	2,705,402.70	
其他	7,085,915.60	8,806,329.37
合计	57,100,429.64	52,866,473.5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5,478,983.65	30,711,974.03
职工薪酬	26,345,414.28	18,556,154.69

水电费	1,168,624.09	1,817,091.48
设计费用	2,386,277.37	370,966.50
折旧及摊销	9,362,759.13	4,894,461.74
股份支付	2,960,807.85	
其他	7,191,333.19	3,552,783.56
合计	74,894,199.56	59,903,432.00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597,084.26	21,949,498.42
减：利息收入	817,374.56	343,759.09
汇兑损益	1,253,521.40	-126,391.04
其他	399,424.28	263,998.27
合计	24,432,655.38	21,743,346.56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400,000.00	300,000.00
上饶宇瞳技改及贴息补助	1,692,499.92	1,692,499.92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财政资助	362,479.67	139,707.25
“机器换人”项目资金补助	717,644.13	717,644.13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124,485.79	
职工培训补助	621,000.00	
稳岗补贴	392,722.15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6,097.46	884,985.75
合计	4,716,929.12	3,734,837.0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88,218.28	1,397,260.27
合计	6,388,218.28	1,397,260.27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865.35	244,488.2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54,071.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17,895.06	-1,901,376.26
合计	-10,340,101.67	-1,656,888.02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09,545.11	-2,229,474.14
合计	-2,309,545.11	-2,229,474.1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0,809.26	628,076.63
-----------	--------------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945,064.00	1,549,900.00	3,945,064.00
其他	352,046.88	309,197.89	352,046.88
合计	4,297,110.88	1,859,097.89	4,297,11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上市公司 奖励资金				否	否	3,595,064. 00		与收益相 关
2019 年省 级促进经 济高质量 发展专项 资金				否	否		1,202,900. 0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奖励 资金				否	否	350,000.00	347,000.0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353,730.00		2,353,73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185,680.08	2,382,711.53	2,185,680.08
其他	607,021.69	508,042.58	607,021.69
合计	5,146,431.77	2,890,754.11	5,146,431.77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2,255,677.66元，增幅78.03%，主要系公司本期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87,950.29	11,912,224.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4,755.74	43,259.99
合计	19,113,194.55	11,955,484.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5,867,476.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80,121.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30,445.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145.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4,593.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223,829.24
股份支付的影响	766,717.12
所得税费用	19,113,194.55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4,793,970.47	5,058,365.5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17,374.56	343,759.09
租金收入	2,446,342.56	3,218,475.00
其他	2,563,239.31	6,560.00

合计	20,620,926.90	8,627,159.6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2,745,319.81	11,882,631.20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3,942,245.77	27,909,138.42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462,429.00
其他	3,360,175.97	626,208.32
合计	40,047,741.55	40,880,406.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7,625,414.66	1,661,880.00
合计	7,625,414.66	1,661,88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租金	47,272,057.96	66,654,807.68
上市发行费用		12,093,304.02
借款保证金	6,786,000.00	1,100,000.00
合计	54,058,057.96	79,848,111.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6,754,281.57	103,420,827.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49,646.78	3,886,362.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083,359.45	51,082,189.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749,499.43	1,894,41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38,293.75	26,605,74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809.26	-628,076.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5,680.08	2,382,711.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52,336.29	22,496,670.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88,218.28	-1,397,26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6,877.74	28,48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22.00	14,774.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40,463.11	-1,402,14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586,335.93	-131,309,20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586,477.74	219,730,379.04
其他	11,571,79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0,790.51	296,805,864.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769,977.40	156,349,463.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349,463.19	36,217,77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20,514.21	120,131,684.3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5,769,977.40	156,349,463.19
其中：库存现金	30,569.07	31,87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497,398.19	156,268,33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2,010.14	49,252.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69,977.40	156,349,463.19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320,917.26	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60,447,061.21	附追索权的贴现
固定资产	114,916,462.56	借款抵押/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7,920,509.77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9,663,206.68	票据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93,951,484.14	借款抵押
合计	378,219,641.62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743,752.43
其中：美元	1,186,800.17	6.5249	7,743,752.4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15,526,878.17
其中：美元	2,379,634.66	6.5249	15,526,878.1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238,974.46
其中：美元	36,625.00	6.5249	238,974.4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详见附注七、51	7,803,000.00	递延收益	2,897,109.51
详见附注七、51	620,000.00	递延收益	108,607.14
详见附注七、67	1,711,212.47	其他收益	1,711,212.47
详见附注七、74	3,945,064.00	营业外收入	3,945,064.00
财政贴息	714,694.00	财务费用	714,694.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镜片加工及镜头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34,900,000.00	100.00	-	-	34,900,000.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应收款项按风险类别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针对预计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以及运用汇率方面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风险等积极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30,328.85元。其他外币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并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八) 以公允价值计量		62,933,411.44		62,933,411.44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933,411.44		62,933,411.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2,933,411.44		62,933,411.4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内发生的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林炎明、金永红、张品章。

其他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张品光	一致行动人	12.54	12.54
姜先海	一致行动人	4.58	4.58
张伟	一致行动人	4.35	4.35
谭家勇	一致行动人	3.38	3.38
何敏超	一致行动人	2.7	2.7
谷晶晶	一致行动人	1.69	1.69
金永红	一致行动人	1.73	2.04
林炎明	一致行动人	2.14	10.93
张品章	一致行动人	1.47	3.6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姜先海配偶的弟弟赵光华控制的公司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董事姜先海配偶的弟弟赵光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陈天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采购产品	689,995.59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44,812.38	624,129.2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房屋	213,098.09	240,558.6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1月18日	2021年01月18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注	100,000,000.00	2018年02月17日	2026年02月17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4月11日	2022年04月11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20,000,000.00	2018年09月01日	2022年09月01日	是
张品光及其配偶	25,000,000.00	2018年10月04日	2021年11月04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100,000,000.00	2018年09月09日	2023年09月09日	是
张品光及其配偶、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03月03日	2022年03月03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04月03日	2023年04月03日	是

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抵押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 光学有限公司、上饶 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19年05月16日	2023年05月16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 光学有限公司、上饶 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抵押	20,000,000.00	2019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是
张品光及其配偶、上 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 司	25,000,000.00	2019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	是
张品光	50,000,0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 光学有限公司、上饶 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是
张品光、何清、上饶 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否
张品光、何清、上饶 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5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 光学有限公司、上饶 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抵押	40,000,000.00	2020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6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 光学有限公司、上饶 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20年05月13日	2024年05月13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 光学有限公司、上饶 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20年06月01日	2024年05月31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 光学有限公司、上饶 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抵押	20,000,000.00	2020年09月24日	2024年09月24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 光学有限公司、上饶 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房屋建筑物抵押				
张品光、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03月18日	2024年03月18日	否
张品光	50,000,00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06月21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98,600,000.00	2020年08月27日	2025年08月26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192,935,000.00	2020年06月14日	2028年11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已于2018年8月解除，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偿还该协议项下全部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6,165,294.46	6,383,303.10

(8) 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17,468.60	2017.7	2022.6	是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	5,481,081.24	2017.7	2022.6	是

限合伙)、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品光、金永红	3,653,953.52	2017.9	2022.8	是
	4,567,242.05	2017.10	2022.9	是
	4,567,242.05	2017.10	2022.9	是

注：担保金额包括了承租人在合同项下对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租赁首付款、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迟延违约金、期末购买款项、续租租金等。

2、应付商业承兑汇票担保

2019年度，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公司开具3,00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由张品光和其配偶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具的票据已到期承付，担保到期日为2021年11月。

3、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1) 2020年度，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具24,665,484.40元银行承兑汇票，由张品光和其配偶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尚未到期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00,000.00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8月，其中22,665,484.40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10月。

(2) 2020年度，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具85,486,923.66元银行承兑汇票，由张品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30,000,000.00元尚未到期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17,831,532.27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5月，10,868,222.75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6月，5,576,998.01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9月，9,040,320.00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11月，12,169,850.63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12月，30,000,000.00元担保到期日为2023年6月。

4、信用证担保

2020年度公司为申请人，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50,000,000.00元不可撤销信用证，系由张品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194,573.69	5,486.98	120,897.66	3,735.7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403,9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39万股，授予价格为10.19元/股，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分别按30%、30%、40%的比例解除限售，此次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为2020年6月24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67名激励对象44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王叶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44万股。因此，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83万股调整为440.39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05,715,244股增加至210,119,144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行权员工数量等信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571,797.7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571,797.74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准备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江西超友建设有限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建设长安宇瞳光学视频监控高清镜头研发生产项目的工程合同合计312,650,000.0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3,035,743.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3,035,743.2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发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注册批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共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7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3号”文已核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发出日，公司尚未发行实施。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发出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572,639.18	100.00%	18,165,042.46	3.00%	587,407,596.72	303,534,413.40	100.00%	9,450,323.23	3.11%	294,084,090.17
其中：										
境内客户组合	590,045,761.01	97.44%	17,466,332.94	2.96%	572,579,428.07	288,104,110.57	94.92%	8,908,719.60	3.09%	279,195,390.97
境外客户组合	15,526,878.17	2.56%	698,709.52	4.50%	14,828,168.65	15,430,302.83	5.08%	541,603.63	3.51%	14,888,699.20
合计	605,572,639.18	100.00%	18,165,042.46	3.00%	587,407,596.72	303,534,413.40	100.00%	9,450,323.23	3.11%	294,084,090.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境内客户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8,032,907.41	16,582,527.99	2.82%
1—2年（含2年）	1,996,929.95	872,658.39	43.70%
2—3年（含3年）	15,923.65	11,146.56	70.00%
合计	590,045,761.01	17,466,332.9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境外客户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26,878.17	698,709.52	4.50%
合计	15,526,878.17	698,709.5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3,559,785.58
1 至 2 年	1,996,929.95
2 至 3 年	15,923.65
合计	605,572,639.1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0,323.23	8,714,719.23				18,165,042.46
合计	9,450,323.23	8,714,719.23				18,165,042.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及其关联方	284,127,074.24	46.92%	8,012,383.49
单位 2 及其关联方	188,143,999.56	31.07%	5,305,660.79
单位 3	16,888,920.10	2.79%	476,267.55
单位 4	12,580,221.57	2.08%	354,762.25
单位 5	8,617,456.37	1.42%	387,785.54
合计	510,357,671.84	84.2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建信融通产品	债权转让	85,004,451.52	1,295,052.21
合计		85,004,451.52	1,295,052.2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收到的建信融通产品85,004,451.52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进行不附追索权的委托债权转让，故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本公司对于期末持有的建信融通产品71,572,866.76元及向供应商转让的建信融通产品65,751,047.12元，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8,927,414.01	425,721,422.98

合计	328,927,414.01	425,721,422.98
----	----------------	----------------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6,257,206.61	422,168,434.94
保证金及押金	2,670,207.40	3,625,498.00
合计	328,927,414.01	425,793,932.9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509.96			72,509.9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72,509.96			72,509.9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474,414.01
1 至 2 年	1,500,000.00
2 至 3 年	953,000.00
合计	328,927,414.0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2,509.96		72,509.96			
合计	72,509.96		72,509.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6,257,206.61	1 年以内	99.19%	
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2 年、2-3 年	0.61%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3 年	0.06%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3 年	0.06%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108,372.0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328,765,578.61	--	99.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955,219.15		38,955,219.15	35,883,000.00		35,883,000.00
合计	38,955,219.15		38,955,219.15	35,883,000.00		35,883,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上饶市宇瞳 光学有限公 司	35,883,000.0 0				3,072,219.15	38,955,219.1 5	
合计	35,883,000.0 0				3,072,219.15	38,955,219.1 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 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2,592,766.27	1,157,719,058.66	1,196,984,901.30	967,614,176.31
其他业务	84,879,480.79	83,296,734.62	108,391,692.37	96,743,124.53
合计	1,497,472,247.06	1,241,015,793.28	1,305,376,593.67	1,064,357,300.8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88,218.28	1,397,260.27
合计	6,388,218.28	1,397,260.2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0,809.26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6,687.12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4,384.89	主要系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公益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88,218.28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2,608.07	
合计	10,258,721.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7%	0.62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57	0.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张品光签名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